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（2分标）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的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2025年度优质校、计算机应用优质专业、中餐烹饪优质专业内涵建设服务（重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构建“三全育人”德育工作新格局，实施综合素养培育工程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南宁乾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6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.2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组建中餐烹饪专业群，完成专业群人才培养定位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南宁乾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6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.2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建设核心课程2门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南宁乾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6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.2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3门数字教材开发出版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南宁乾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6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.2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科研能力提升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南宁乾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6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.2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申报外观专利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南宁乾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6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.2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7. 教师队伍培养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南宁乾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6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.2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公司)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26.9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1.22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;

8. 深化校企合作, 落实七个共同, 制定校企合作规划, 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;
承接企业为 (南宁乾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26.95 万元,
资产总额为 41.22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;

9. 开发 1 门非遗特色课程, 打造烹饪专业群非遗特色品牌, 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;
承接企业为 (南宁乾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26.95 万元,
资产总额为 41.22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;

10. 运营“犇犇美食”视频号, 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(南宁乾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26.9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1.22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;

11. 宣传推广, 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(南宁乾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),
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26.9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1.22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南宁乾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2 日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 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接受社会监督。

